

安全保障貿易管控之執行與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

2017年9月1日

貿易經濟力局 貿易管理部

目次

- 1 安全保障貿易管控之執行
- 2 企業輔導業務（輔導・檢查）之概要
- 3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 C P）
- 4 出口人等遵循標準
- 5 出口人等內部審查手續之流程
- 6 規劃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 C P）之成效
- 7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 C P）執行狀況之確認
- 8 法遵檢查

1 安全保障貿易管控之執行

● 安全保障貿易管控違法時之處分及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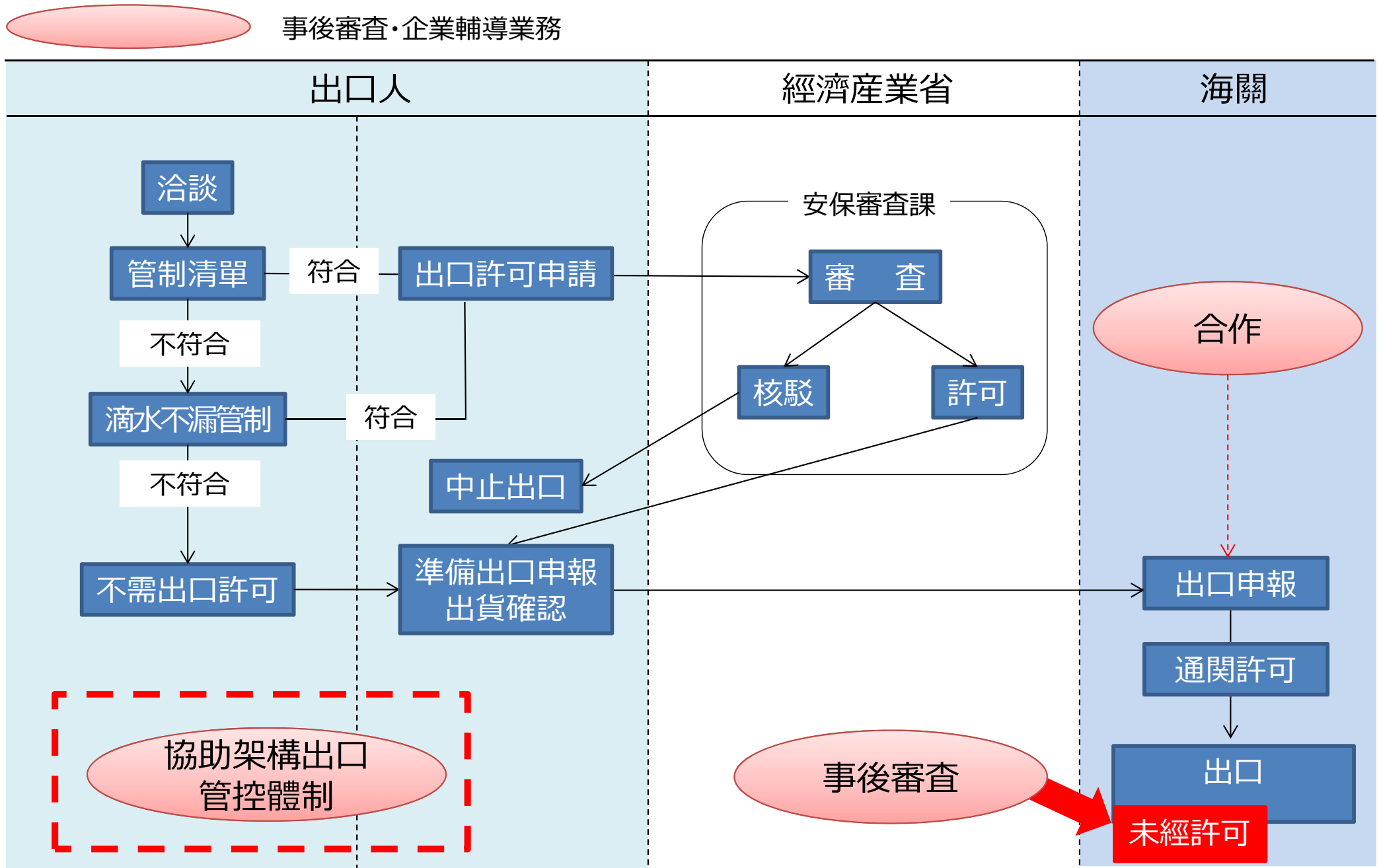
■ 事後審查業務

- 未經許可出口之違法案例的事後審查措施
 - 針對違法案例,於事後審查其違法程度,並給予適當處分
- 針對可疑之出口,與海關合作,力圖防範於未然

■ 輔導業務

- 支援企業,大學等強化自主管控體制,
 - 為了提高組織內部的法遵意識,協助擬定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 C P)
- 針對企業或大學等之啟蒙推廣活動
 - 針對企業、大學或研究機構舉辦安全保障貿易管控說明會

【參考】安全保障貿易檢查官室主管事務示意圖



2 企業輔導業務（輔導・檢查）之概要

協助擬定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

-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之登記企業達1,000家以上
- 提升企業等對外匯法及相關法令的知識與意識
- 促進自發性規劃安全保障貿易管控制度

確認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實施狀況

- 每年報告登記企業之實施狀況
- 若沒有問題,會發給受理單,這是取得或更新一般多次許可證的條件
- 維持對貿易管控制度重要性之認知

法遵搜索

- 經濟產業大臣要求落實出口管控制度
- 每年希望達成突擊檢查100家公司的目標
- 防止企業掉以輕心,落實避免重蹈覆轍方法

舉辦說明會

- 每年於日本各地舉辦約100次
- 推廣並介紹出口管控制度
- 介紹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及違反案例等

不要光是依賴罰則而使得企業經濟活動萎縮,重點在於防範未經許可便出的哦情況發生

3 - 1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

- 企業內部的出口管控制度,除了是在規範與出口或技術提供有關的手續流程之外, 遵循外匯法等相關法令,事前預防違反情況發生。
- 是出口人等自行擬定的組織內部制度,是為了自主管控的[任何]東西。
- 經濟產業省申報制度(非強迫性).管控制度的內容如果適當,便會發給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受理單（ICP受理單）。

申報的好處

- ✓ 可取得**多次許可**（「一般多次許可（別名白色多次）除外）。
- ✓ 安全保障貿易管控官網的更新資訊（制度修訂資訊等）會依序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至負責人的信箱中。
- ✓ 規劃有自主管控體制的企業,大學或研究機構,可以拿這件事大大**宣傳**。

多次許可的種類

單次許可

- 每筆交易的出口許可

多次許可

- 3年內多筆交易有效
- 前提是出口人自行落實出口管控

一般多次許可

針對敏感度較低的貨物・技術品項,特定之目的地和品項的組合可獲得多次出口許可(僅限白色名單國家)

特別一般多次許可

針對敏感度較低的貨物・技術品項,特定之目的地和品項的組合可獲得多次出口許可(包含非白色名單國家)
→條件為具備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CP) 及事前檢查

特定多次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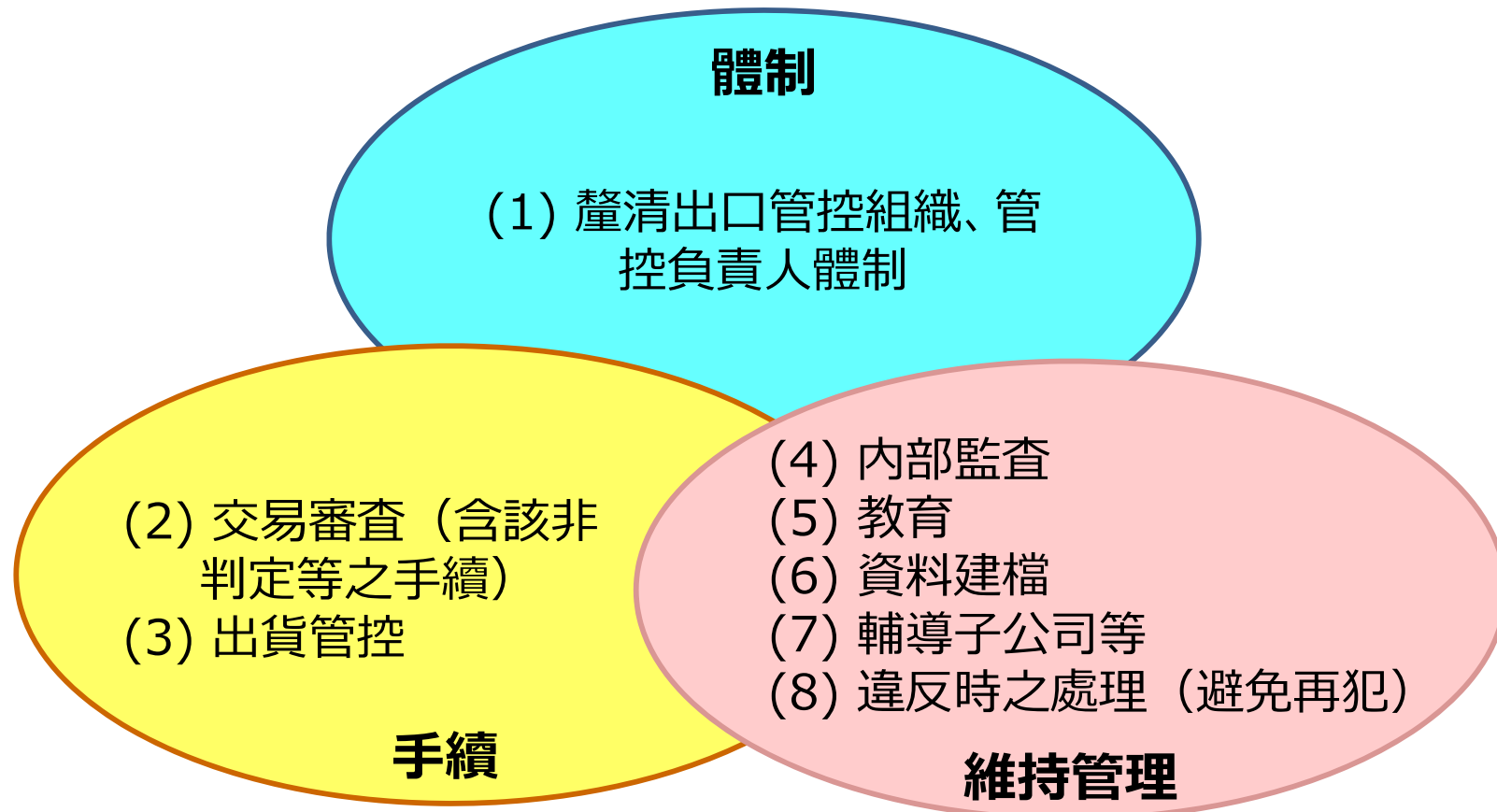
出口給持續交易的同一對象時,給予多次許可
→條件為具備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CP) 及事前檢查

特定子公司多次許可

針對企業海外子公司出口之特定品項給予多次許可
→條件為具備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CP) 及事前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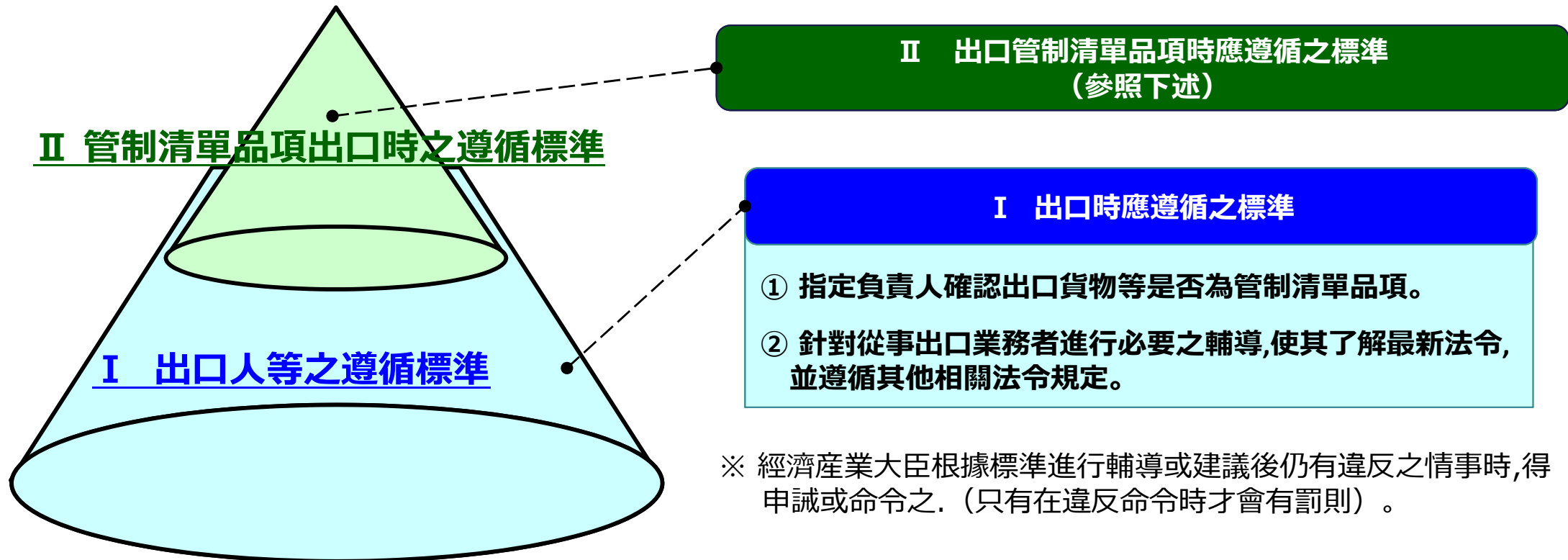
3 - 2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CP) 之主要項目

- 經產省要求出口人導入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CP) 的3個主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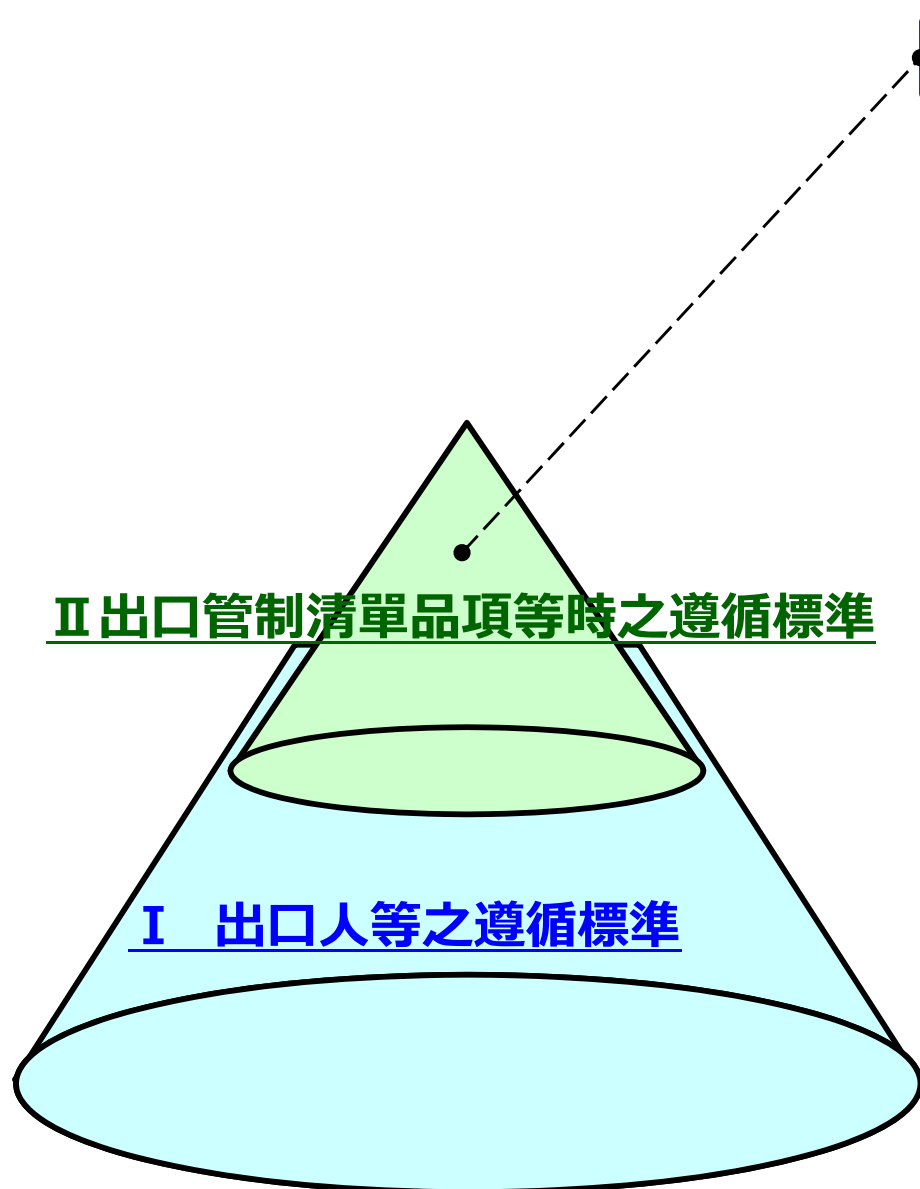


4 - 1 出口人等之遵循標準

- 以出口或提供技術為業者（出口人等）必須依據出口人等遵循標準,妥善進行出口或提供技術。（外匯法第 55 條之 10 第 4 項）
- 出口人等交易的若為安全保障上敏感的特定重要貨物（管制清單品項）時,必須遵循 I 及 II 的標準。此外,出口人等交易的若非特定重要貨物（管制清單品項）時,只需遵循 I 的標準。



4 - 2 出口管制清單品項等時之遵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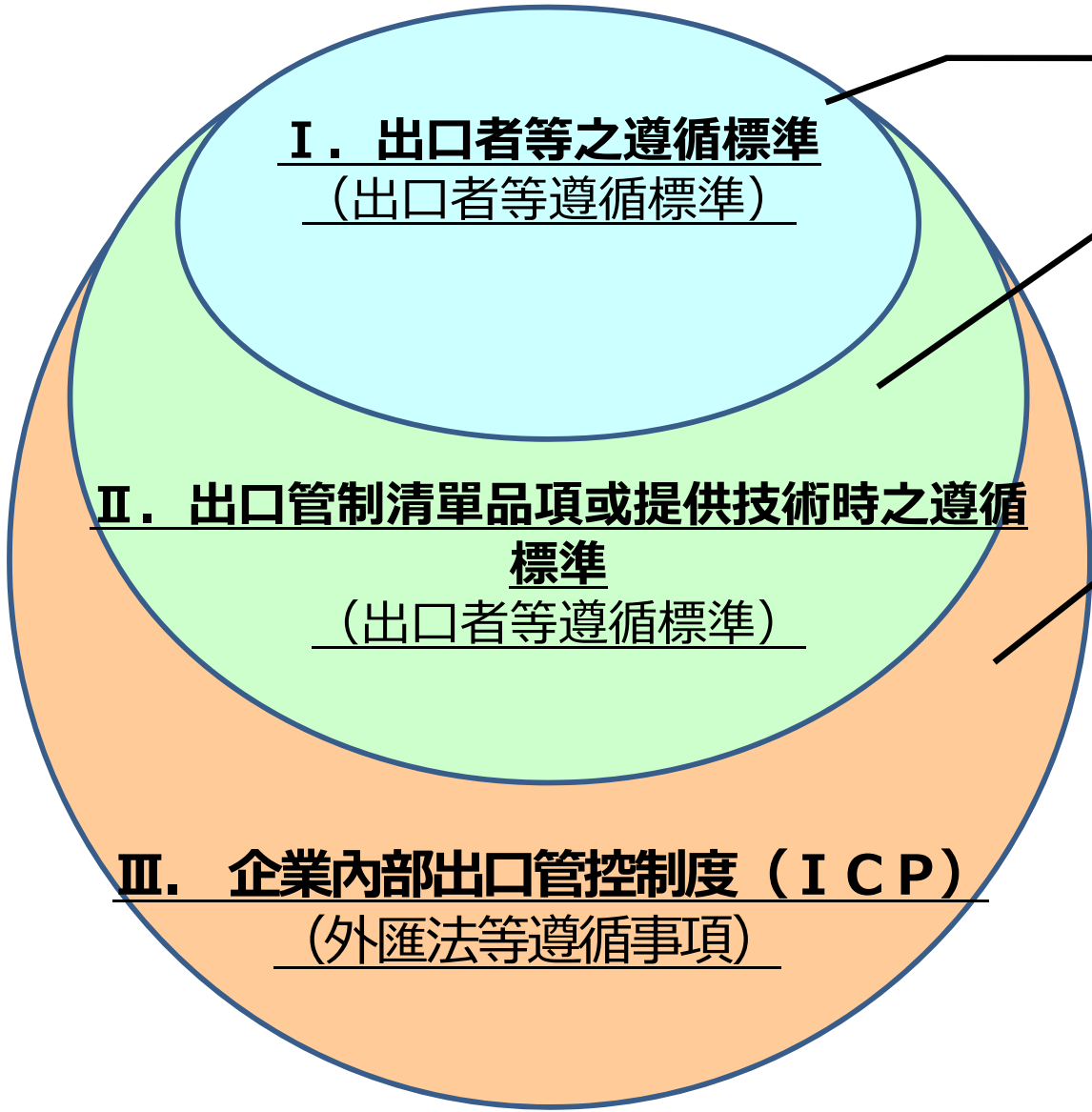
II 出口管制清單品項等時之遵循標準

- ① 以組織之代表人為出口管控負責人。
- ② 確立組織內部出口管控體制（業務分配・責任關係）。
- ③ 制定該非判定之相關程序。
- ④ 制定出口管制清單品項時之用途與需求者確認程序，依據程序進行確認。
- ⑤ 出貨時，確認該貨物是否為已經該非判定者。
- ⑥ 制定出口管控之監查程序，並努力落實。
- ⑦ 積極舉辦出口管控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之研習活動。
- ⑧ 出口等相關文件應存檔保留一定期限。
- ⑨ 違反法令或可能違反法令時，應立即向經濟產業大臣報告，採取必要措施以免再犯。

※ 許可特例出口只適用⑨。

※ 經濟產業大臣根據標準進行輔導或建議後仍有違反之情事時，得申誡或命令之。（只有在違反命令時才会有罰則）。

4 - 3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 C P) 與 出口者等之遵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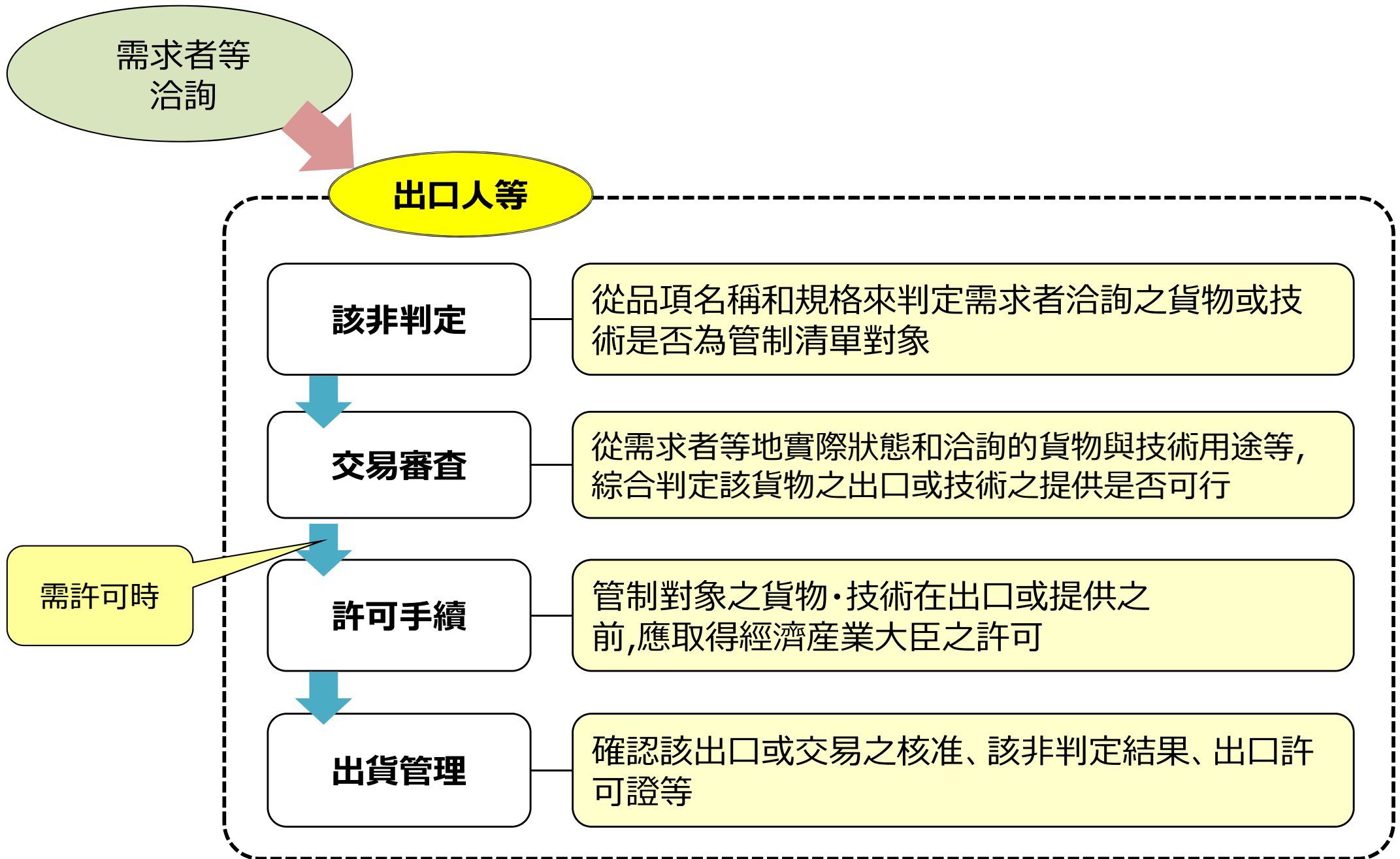
出口業者皆為對象

出口管制清單品項者為對象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 C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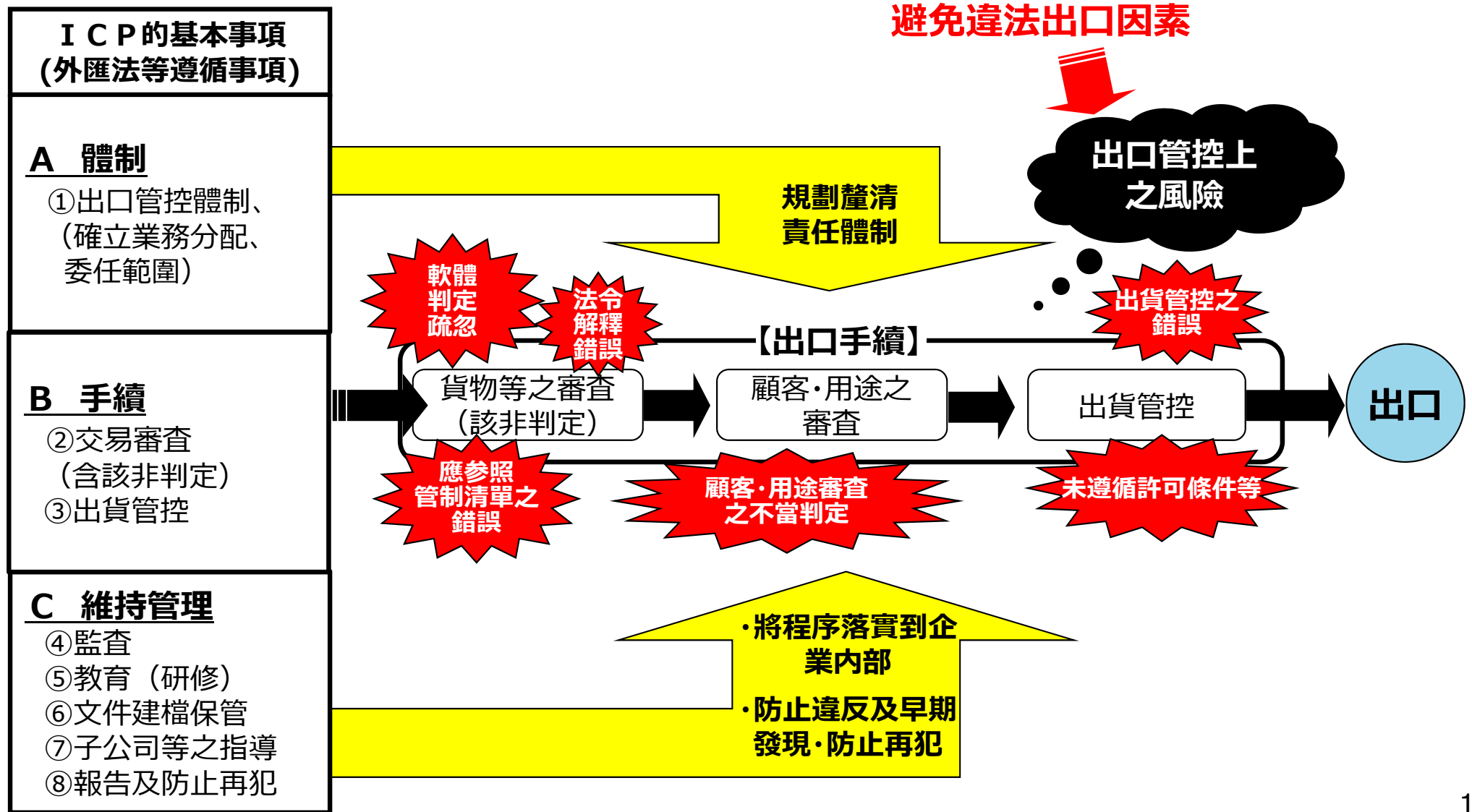
- 申報“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 C P) ”應包含政府內部通告之「外匯法等遵循事項」之『基本方針』和『個別事項 (8 個項目) 』,只要是依據最新法令或制度擬定之內控管制制度,原則上須滿足出口人等遵循標準之 I 及 II。
- 與 II 之差異
 監查、研習和文件歸檔保存非努力義務,而是必須實施之規定。

5 出口人等內部審查程序（範例）



6 規劃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CP) 之效益

- ICP 能有效避開可預見的各種出口管控風險。



【參考】何謂該非判定

● 判定想要出口的貨物或想提供之技術（含軟體）是否為管制清單對象。

以品項名稱和規格（技術規格）來做該非判定

出口令及貨物等省令矩陣表

出口令第2項		貨物等省令第1條	
項目編號	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
			出口令附表第一之二項之經濟產業省令中規範之規格者,即視為符合下述任一情況。
出口令第2項 ●項 (12)	使用於核武之開發或製造之工具機或其他裝置,且為下述者 1 可數位控制之工具機 2 測定裝置(包含為工具機,且可做為測定裝置者)	貨物等省令第1條第十號四	工具機(僅限可做金屬、及精密陶瓷或複合材料加工者),且可組裝2個以上輪廓控制軸之電子控制裝置,符合下述甲到丁任一者(符合戊者除外) 甲 可旋削之工具機,且符合下述(一)及(二)者(符合(三)者除外) (一) 以國際標準化機構訂定之規格(以下簡稱「國際規格」)ISO230/2(1988)規定之測定方法測定直線軸全長時,定位精確度未達0.006釐米者 (二) 可做直徑35釐米以上之加工者 (三) 棒材作業車床中,可在鑽孔貫穿洞中進行材料插入加工,且符合下述1及2者 1 可加工之材料最大直徑在42釐米以下者 2 不能裝夾頭者 乙 可銼削加工之工具機,且符合下述(一)至(三)之任一者(符合(四)者除外) (一) 以國際標準化機構訂定之規格(以下簡稱「國際規格」)ISO230/2(1988)規定之測定方法測定直線軸全長時,定位精確度未達0.006釐米者 (二) 有2個以上可做輪廓控制之旋轉軸者

出口令 附表第1 對象貨物

項目編號	出口許可品項名稱
2	核能
(1)	核燃料物質・核原料物質
(2)	原子炉・原子炉用發電裝置等
(12)	1 數位控制工具機 2 測定儀器

① 以出口令確認品項名稱

② 以貨物等省令確認規格

若符合①②兩項就屬於管制清單貨物

※該非判定需為雙重確認體制

* 適用哪一種運用政府內部通告之解釋,需確認各個品項。
* 可參閱安全保障貿易管控官網之「出口令及貨物等省令矩陣表」。

【參考】何謂交易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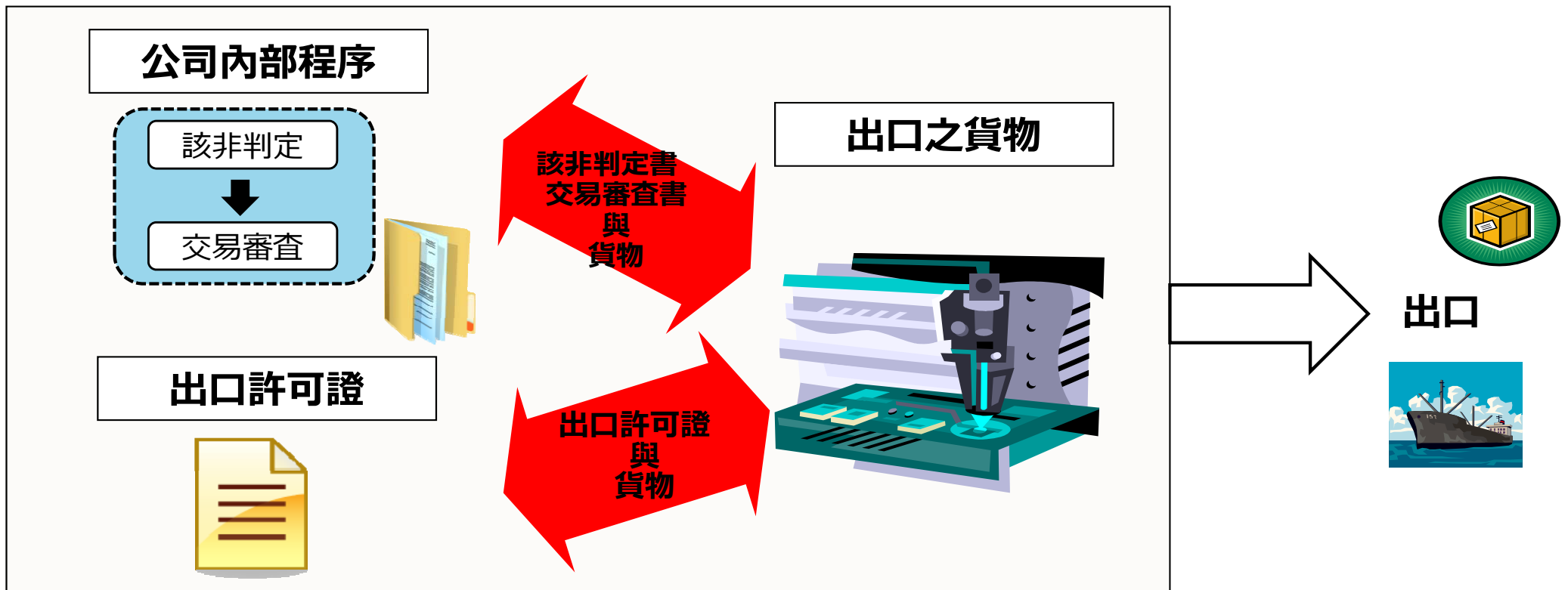
- 確認對方（洽詢者、需求者）和用途（具體的用途），判斷是否可以進行該交易。

交易審查時之注意事項

- ✓ 擬定組織內確認用文件格式（表單類）。
- ✓ 釐清決策者和負責人的責任範圍。
- ✓ 訂定判斷是否可以交易之負責人（交易之最終決策者），由最終決策者決定。
- ✓ 即使是日本國內的交易，若得知將出口，則進行與直接出口同樣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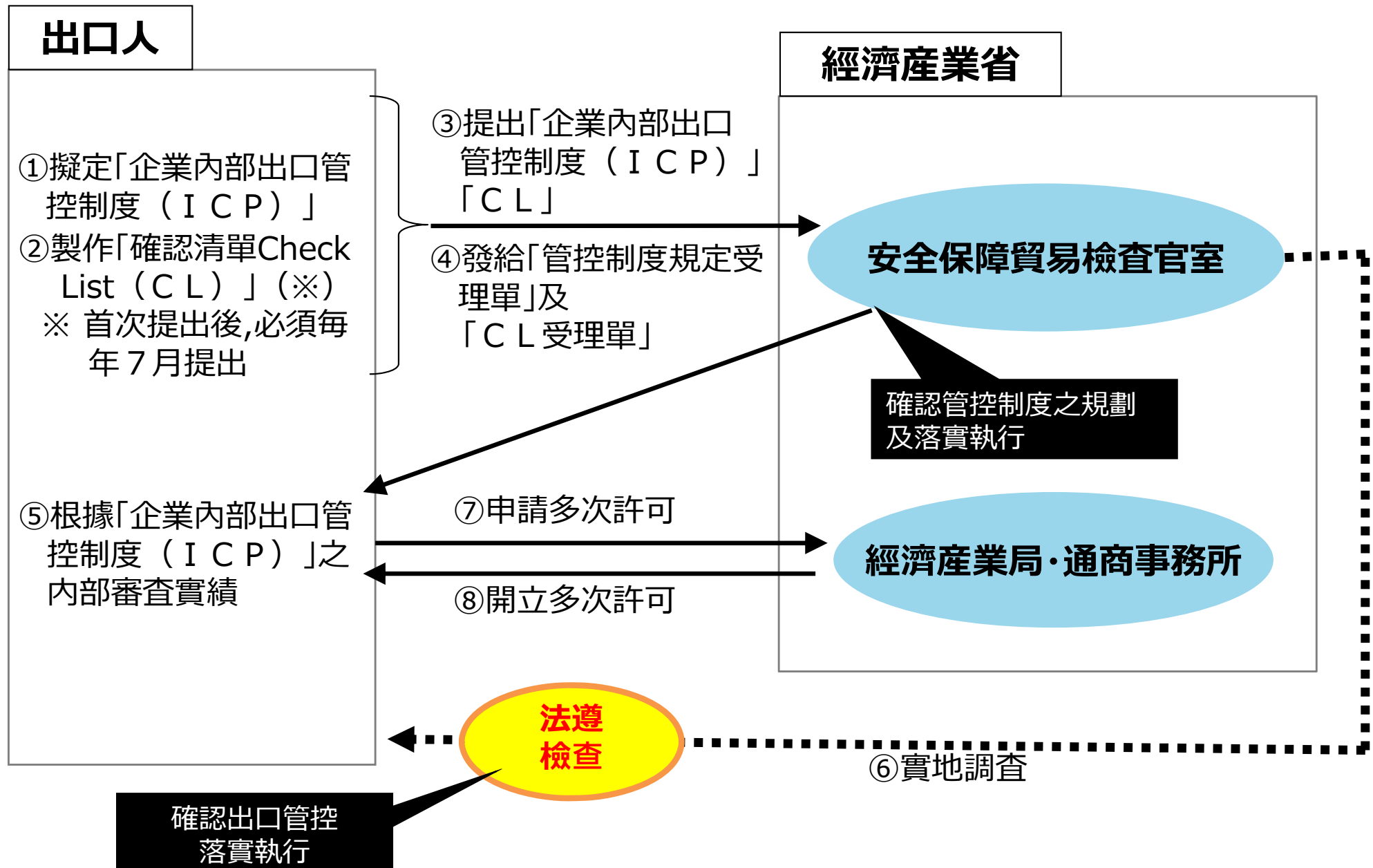
【參考】何謂出貨管控

- 出貨前,確認「貨物之同一性」、「出口許可證之有無」等必要之程序都已完成。
- 出貨時之確認結果應向出口管控部門 (人) 報告。



出貨的確認,是未然防止違反的最後關口!

7 確認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之實施狀況



註) 視情況所需給予改善輔導

註) 更新時為②~④、⑦~⑧

8 法遵檢查

- 為了確保執行妥善的出口管控,根據外匯法第 6 8 條執行「法遵檢查」。
- 無論是否有違反的情況,多次許可持有人皆需接受檢查。
- 根據「出口人等概要・自我管控確認清單」之項目,檢查管控制度之規畫狀況及落實情形。

- ✓ 檢查官每年訪問 1 0 0 家以上的出口人公司。
- ✓ 檢查後,視情況所需,給予口頭或書面之改善輔導。

①改善輔導

出口人已經違反外匯法或「出口人等遵循基準」要件,或未能落實 I C P 時

②建言

出口人未能落實部分「出口人等遵循基準」要件時

③無指示

出口人根據「出口人等遵循基準」或 I C P 妥善實施出口管控時

- ✓ 在實地檢查時發現違法情事,則開始進行出貨後檢查。

※ 2 0 1 2 年 7 月以後, 要取得包含非白色名單國家在內之特別一般多次許可,條件為接受事前實地調查 (含入內檢查)。

【參考】確認清單 (範例)

評估項目		A 欄：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上之處理方式	B 欄：落石狀況	備註
出口管控制度				
1-1	出口管控制度之最高負責人 (註) 是否代表組織 (註) 所謂「最高負責人」, 相當於規範出口人等遵循標準之省令 (2009年經濟產業省令第60號。自我管控制清單中之「遵循標準省令」第1條第2號甲之統籌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以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規範 ②以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以外之規定等規範 ③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中並無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如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規劃, 有組織代表人就任 (乙) 雖非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規劃 (或沒有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但有組織代表人就任 (丙) 有上述以外之人員就任 (丁) 沒有相關人員 	填入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名稱及條文項目。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名稱: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條文項目
1-2	出口管控制相關業務分配及責任範圍是否明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中有規範且明確清楚 ②以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以外之規定等規範且明確清楚 ③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中並無規範 	<p>A 欄填入①或②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按照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執行 (乙) 沒有按照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執行 <p>A 欄填入③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丙) 執行上、業務分配或責任範圍明確 (丁) 執行上不明確 	填入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名稱及條文項目。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名稱: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條文項目:
	· · ·		· · ·	· · ·
9-5 (2)	若為多次許可處理要領 II 4 (1) ② 規定之回運出口後, 或多次許可處理要領 II 4 (2) ② 規定之回運技術提供後, 是否有規定相關出口文件等一律須保存 7 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中有規定須保存 7 年以上 ②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以外的規定中有規定須保存 7 年以上 ③沒有規定 ④採用其他公司之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其中有規定須保存 7 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與回運相關之所有出口文件等均保存 7 年以上 (或有保存 7 年以上之體制) (乙) 雖有部分部門沒有執行, 但已經改善, 目前均已保存 7 年以上 (或有保存 7 年以上之體制) (丙) 有部分文件沒有保存 (丁) 尚未執行 	填入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名稱及條文項目。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之名稱: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條文項目: B 欄選擇「(乙)」時, 填入改善時期及改善內容; 選擇「(丙)」時, 具體填入沒有保存的文件為何。執行狀況:

選擇符合項目

9 – 1 違法出口等之類型

多數的違法出口,原因在於公司內部出口管控體制不完善,或是該非判定或出貨確認等出錯,但實際上蓄意從事違法出口的情況也的確存在。

(1) 蓄意從事違法出口之類型

① 手提

沒有取得經濟產業大臣之許可,就以手提行李的方式,將外匯法管制對象貨物等攜出國外。

② 偽裝

雖然是外匯法管制對象貨物,卻向海關申報為非管制對象後出口。

③ 轉運出口

無法直接出口到對手國之外匯法管制對象貨物等,以不實之目的地國申報後出口。

9 – 2 違法出口等之類型

(2) 過失違法出口等之類型

① 出口管控體制不完善

○ 欠缺外匯法知識

- 進口專門業者未取得許可便將管制貨物(中古機械)出口。
- 研究機構將管制對象之試作品或樣品 (生物材料等) 出口。

○ 該非判定執行不當

- 該非判定全權交給製造商 (製造部門) 處理,出口人 (出口管控部門) 沒有做到雙重確認便出口。

② 該非判定之錯誤

○ 軟體判定之缺失

- 判定貨物時,雖收到廠商之判定結果為管制對象,但貨物搭載的軟體卻沒有做該非判定。

○ 交由他人

- 貨物製造商及委託報關業務之報關行並沒有告知出口貨物是管制清單對象,所以沒有做該非判定。

○ 疏忽法令

- 疏忽相關法令之修訂情況,以至於沒有委託廠商做該非判定。

○ 應參考的管制清單錯誤

- 弄錯應做該非判定之出口令附表第 1 之項目編號,結果用了不能適用的許可證進行出口。

○ 解釋錯誤

- 自海外購入之產品故障,沒注意到是管制清單對象貨物,所以沒有取得出口許可便出口給售出者以進行修理。
- 提供管制清單對象技術時,誤以為是國際規格中公開之一般技術,所以沒有取得勞務提供許可便提供技術,但其中有部分技術為未公開者。

9 – 3 違法出口等之類型

(2) 過失違法出口等之類型

③ 出貨確認錯誤

- 業務部門指示出口非管制對象貨物,結果卻把管制對象出貨了。
- 沒有取得勞務交易許可,便透過網際網路等,將具有管制清單對象技術之系統供海外顧客使用。

④ 未遵循許可條件等

○ 規避許可範圍

- 將核武、生化武器相關貨物出口到不可使用一般多次許可的國家。

○ 未履行單次許可條件

- 取得之出口許可證附有「1年後貨物回運」或報告貨物之設置場所、庫存銷售之事前同意等條件時,1年後沒有履行回運等條件。

○ 疏忽了許可證已失效

- 疏於確認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或獲得出口許可之貨物數量等。